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并由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中盐安徽红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安徽九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安徽红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九州评报字[2019]第0305号 |
| 委托方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相关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处置中盐红四方房地产公司股权的通知》（中盐发财资[2018]23号），北京远大盐业开发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并由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中盐安徽红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 评估目的 |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盐安徽红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5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盐安徽红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委托评估的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资产总额3,541.49万元，负债合计3,046.03万元，净资产为495.4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51.06%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
| 其他 |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5月5日